

惠州学院财务处

惠院财务〔2021〕35号

关于2021年10月份报销业务办理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防疫要求，疫情期期间不能人群聚集，同时为满足校内教职工报账需求，现将10月份的报账工作安排如下：

- 1、分批、分时间段办理具体报销业务（详见附表）；
- 2、请各二级单位指定一名工作人员统一办理单位报销业务；个人科研、教研项目可自行办理报销业务；
- 3、后续报销时间安排根据疫情情况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2529150。

特此通知。

财务处

2021年9月30日